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政办发〔2019〕25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企业减负降本政策(2019年第一批)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企业减负降本政策(2019年第一批)》已经省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浙江省企业减负降本政策

(2019 年第一批)

一、落实国家出台的减税降费政策

(一) 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统一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不超过 500 万元,符合条件的一般纳税人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可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放宽小型微利企业适用标准,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三项指标上限分别提高到 300 万元、300 人、5000 万元。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符合条件的可依规定按投资额的 70%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放宽初创科技型企业适用标准,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三项指标上限分别提高到 300 人、5000 万元、5000 万元。(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

(二)深化增值税改革。从2019年4月1日起,将制造业等行业现行16%的税率降至13%,将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现行10%的税率降至9%,确保主要行业税负明显降低;保持6%一档增值税税率不变,但通过采取进一步扩大进项抵扣范围,将旅客运输服务纳入抵扣,并把纳税人取得不动产支付的进项税由分两年抵扣改为一次性全额抵扣,对主营业务为邮政、电信、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业的纳税人按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等配套措施,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

(三)继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电影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能权限批准从事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的电影集团公司(含成员企业)、电影制片厂和其他电影企业取得的销售电影拷贝(含数字拷贝)收入、转让电影版权(包括转让和许可使用)收入、电影发行收入以及在农村取得的电影放映收入,免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城市电影放映服务,可以按现行政策规定,选择按照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对广播电视运营服务企业收取的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和农村有线电视基本收视费,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

(四)继续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给予税收优惠。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包括自有和承租,下同)专门用于经营农产品的房产、土地,暂

免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同时经营其他产品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使用的房产、土地,按其他产品与农产品交易场地面积的比例确定征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

(五)免征创新创业平台部分税收。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

(六)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符合规定条件的国内企业为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8年修订)》中所列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2018年修订)》所列商品,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责任单位: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省税务局)

二、实施省级减税降费政策

(七)加大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税费减免力度。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按照50%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耕地占用稅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已按规定享受资源稅、城市维护建设稅、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

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优惠政策。(责任单位: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

(八)对退役士兵和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给予优惠。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或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分别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每人每年9000元和其余两类人群每人每年7800元的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已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企业,可叠加享受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省人社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九)加大企业稳岗支持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自2019年1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 确定,返还资金一次性发放。(责任单位:省人力社保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浙江省税务局)

(十)阶段性降低部分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在确保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及职工社保待遇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对制造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的企业实施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缴费,额度相当于 2 个月单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各地不得采取任何增加小微企业实际缴费负担的做法,不得自行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责任单位:省人力社保厅、省医保局、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

(十一)推行特种设备部分检验检测项目降低收费标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游乐设施、超声波衍射时差法(TOFD)检测/相控阵检测、涡流检测、非常规无损检测、真空度检测等项目降低收费标准,平均降幅 20% 以上。(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十二)延续一批即将到期的减负政策。将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政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现行收费标准的 70% 征收政策、物流企业自有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企业拨缴工会经费缓减 20% 政策的执行时间由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将阶段性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的执行时间由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延长至

2020年4月30日。(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省建设厅、省总工会、省人社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成本

(十三)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进一步清理电价附加收费,2019年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再降低10%。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

(十四)扩大电力直接交易规模。2019年将电力直接交易规模扩大至1400亿千瓦时,全面放开钢铁、建材、有色、煤炭四大行业参与电力直接交易,开放售电企业参与售电。(责任单位:省能源局)

(十五)降低企业用气成本。加快实施全省天然气体制改革,强化顶层设计,重点推进省级干线“管网独立、管销分离”、基础设施向第三方市场主体公平开放和输配环节扁平化改革,逐步取消天然气供应不合理中间环节。对城镇燃气企业开展成本监审,制定配气价格,把非居民用气购销差价控制在合理范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建设厅,各市政府)

(十六)实施差别化地价政策。对纳入省优先发展产业目录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70%确定;对研发、设计、信息、文化创意、养老设施等生产性服务业和民生项目,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以采取划拨方式供地;以有偿方式供地的,土地出让底价可以按照成本逼近法等评估结果确定。(责任单位:省自然资

源厅)

四、破解企业融资难题

(十七)实施融资畅通工程。强化逆周期调节,稳定信贷总量,扩大直接融资,为企业降成本创造必要的金融环境,力争全省全年信贷增量不低于1.2万亿元,信贷余额增速11%左右。强化央行再贷款、再贴现等低成本资金结构性导向作用,运用央行再贷款资金发放的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与再贷款利差较上年降低1个百分点。全年普惠金融领域等各项优惠降准政策释放资金不少于1000亿元,扩大金融机构的大额存单发行备案额度1500亿元,增加金融机构低成本资金来源。发挥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引导督促金融机构规范合理定价,力争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稳步降低,银行要按照保本微利原则确定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要努力控制在5%以下。(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十八)在保证金领域推进保险机制。进一步在诉讼保全、建设工程、关税支付、土地流转担保、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等领域探索引入保险机制,在交通水利工程、政府采购等领域加快引入保险机制,切实帮助企业释放沉淀资金。鼓励保险公司加大保证金领域保险产品开发力度,提高理赔工作效率,降低保险费率。(责任单位:浙江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等)

(十九)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全面排查政府部

门及其所属机构(包括企事业单位)和大型国有企业(包括政府平台公司)因业务往来与民营企业形成的欠款,制定落实详细的清偿计划,确保 2019 年底前完成清欠任务。严防出现新的拖欠现象。对政府投资类项目,要严格条件审核,没有明确资金来源和制定资金平衡方案的,一律不得审批,一律不得开工建设。涉及举债融资的,必须严格评估项目现金流和收益情况,依法合规落实资金来源和偿还责任。严禁未批先建、先开工后立项行为,严禁政府投资项目以各种方式要求企业带资承包,严禁拖欠工程款,坚决杜绝“打白条”行为。(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人社保厅、省国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

五、深化“放管服”改革

(二十)加快建设一流的营商环境。对标国内外一流营商环境标准,进一步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深入推进企业开办、施工许可、要素保障、信贷、纳税、跨境贸易等领域的改革,大幅度减少企业办事时间、环节、材料、费用等制度性交易成本。(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协办公厅，省军区，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19日印发

